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86號

原告 邵招明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崧民、陳盈茹、林月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家麟